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补充说明如下：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175,319.9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552,277.10 元。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936,06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3,606,05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额占 2018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59%。

2、公司 2019 年资金计划为：

公司期初资金余额为 28.05 亿元，预计可使用销售回笼资金 10.00 亿元，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回补偿款 11.61 亿元，全年可使用资金合计为 49.66 亿元。

2019 年公司在建项目需投入资金 12.16 亿元，税金 5.75 亿元，期间费用 0.92 亿元，归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22.72 亿元，支付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0.78 亿元，2018 年度分红 0.94 亿元，合计为 43.27 亿元。

公司预计可使用资金与计划流出资金的差额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及销售监管资金。

3、鉴于公司 2019 年资金计划安排，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兑付到期公司债并充分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

润分配预案。

4、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针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